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黃尉愷

相 對 人 兆墩租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55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6612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7號返還不當得利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188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認定損害之標準（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01 第236612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7號返
02 還不當得利執行事件繫屬中，惟聲請人已就此提起債務人異
03 議之訴。為此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就上開執行事件，於上開
04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6612號
06 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7號返還不當得利
07 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惟聲請人已對此提起債
08 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4188號受理在案
09 等情，均已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核對無誤，本件停止執行之
10 聲請合於前揭規定，為有理由。然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
11 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仍
12 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能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13 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14 12,75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
15 之利息損失，應得以此為計算依據。再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前
16 述債務人異議之訴，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且不得上
17 訴於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18 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
19 月，共計3年8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移審等期間，則兩
20 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故以此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預
21 估停止執行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
22 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2,550元
23 (計算式： $12,751 \times 5\% \times 4 = 2,550$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
24 此酌定本件擔保金額。

2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中正區博
30 愛路13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項目										
1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0,55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551	112/4/2	114/5/5	(2+34/365)	5%			1,104.24
		小計									1,104.24
		合計	11,655								
	2	取得執行名義費用1,000元									
3	執行費用96元										
以上合計12,751元											